

大东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发全区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政策落实，加力助企纾困，多策并举鼓励民营企业聚焦主业、苦练内功，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动民营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努力推进我区民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我区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力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户数达到15万户，年均增长20%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

超过 300 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 2 个百分点，达到 30%。民间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达到 40% 以上。民营经济对税收、技术创新、吸纳就业和企业数量增加的贡献持续显现，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产业层次逐步升级，结构更趋合理，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

1.推进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开展“育苗护苗”行动，对市场主体在初始设立、存续运营、变更迁移、注销退市等关键环节，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培育我区市场主体发展壮大。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企业引进力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持续深化住所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力争在 2025 年底市场主体总数突破 15 万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管委会投资促进部）

2.强化载体建设。推动我区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园区等资源，加快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示范性创业创新载体，力争 2025 年建成 18 个科技载体。实现为更多创业者和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和全方位服务。推动现有载体提档升级，提升专业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推动拜澳国际生命综合体、中科城市数字产业园建设、依托科大、中科、香江科技产业

园等条件较好的园区载体，借助本地创新资源和科研成果，推进培育一批高精尖企业，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完成氢能综合产业园、都市工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科创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国资局）

3.加强创新创业服务。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沈阳地方赛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赛，展现我区创新创业新成效，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创业动力。配合办好“创客中国”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将赛事变成大东区对外宣传产业基础优势、政策措施、人文环境的重要窗口。组织参加各类双创大赛及市“盛菁汇”路演。（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创服务中心、区工信局）

4.支持自主创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群体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主体打破传统观念束缚积极自主创业，引导创业者抢抓机遇，大力开展新型创业。到2025年扶持创业带头人1200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7000人，推荐选聘创业导师100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加快培育优质中小企业。依据《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分级

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分类指导，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到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150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5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达到 10 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开展产业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6.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通用机械装备、电力装备等传统产业，引导福耀玻璃、世纪华通等制造业民营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生产控制和电子商务，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制造业民营企业东泽印刷、露天采矿向精深加工方向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条向下游延伸。鼓励制造业民营企业沈大内窥镜、新智源、EX 机器人、鹏城微纳等企业积极投身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机器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7.支持民营企业助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5G+”行动，围绕医疗健康、智慧文旅、智慧教育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到 2025 年打造各行业领域 5G 应用场景 60 个，助力中小企业拓展市场、降低成本、发展新业态。抢占“线上经济”制高点，加速发展“云办公”“共享员工”等新业态，集中培育一批线上零售、网络培训、文化创意等功能性服务平台民营企业。重点实施“电商直播+”工程，推动电商直播与

沈阳（大东）特产、本地生活、夜经济、文化旅游、非遗保护、专业市场、主题会展、工业制造、跨境贸易、政务公开相融合，健全我区电商直播产业链，带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开展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工作，积极开展本区重点电商企业调研工作，就直播电商企业的现状和企业面临的困难等方面问题与企业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企业未来发展和申报电商直播基地工作提出建议。（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

（三）开展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8.支持民营企业上云上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广角成套等民营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提升上云用云水平。到2025年，全区上云企业达到100户。（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9.创新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培育推广一批符合民营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的数字化、信息化应用水平。引导沈大网联、斯坦芬、合胜易达等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的需求场景，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0.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到2025年，以马卡智工、露天采矿为代表的全区80%规模以上制造业民营企业

业普及数字化，推进重点行业骨干民营企业实现智能转型。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四）开展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1.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加快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提质升级，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5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创服务中心）

12.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加快沈大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创新中心、生命科学产业研究院、传感产业技术研究院、姿控动力系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量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智能网联产业技术研究院、微纳技术及高端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深度融入产城融合建设布局，推进东湖智能网联汽车、北大营数字文创、沈阳大学信息技术、龙之梦人工智能等4个创新组团建设。2025年底力争全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60个。（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创服务中心）

1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进一批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机构，搭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合作平台。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撮合人才队伍，组织参加技术经理人、科技评估师培训。定期发布科技成果，市场化开展技术成果交易，逐步推广科技成果

评价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加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励激励政策，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2025年底实现科技成果常态化定期发布机制，促进供需双方市场化合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创服务中心）

（五）开展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专项行动

14.完善社会化企业服务体系。鼓励引导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参与组建各类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专班，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法务、管理、技术、金融、人才、销售、品牌等方面难题，与政府服务协同用力，突破单一平台服务模式，做好集中平台与分散平台相结合，统一指挥和专班服务相结合，形成快速响应、分行业分类别响应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15.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体系。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教育培养体系，对我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教育培训全覆盖。依托全国高端培训机构、全国行业领军企业和优秀企业资源，对企业负责人开展政策、融资、科技创新、法律、管理等知识培训。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发挥三洋球罐王建力等优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标杆作用，带动一批企业家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到2025年我区拥有创新型企业企业家14人。把广大小微企业组织起来，灵活开展各类知识讲座和参观见学活动，帮助小微企业开阔视野、增长知识、规范发展。制定实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发挥老一代民营企业家家传帮带作用，实现事业新

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工信局）

16.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引育。落实《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坚持人才“全周期”服务理念，完善人才“引、育、用、留”服务体系。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支持驻沈高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鼓励民营企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开展融资促进专项行动

17.改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银企对接合作机制，畅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企业征信平台、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的贷款产品支持民营企业。支持我区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订单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深入推进产业链融资服务。加大力度宣传“助保贷”业务、扩展“稳企贷”业务。到2025年累计开展银企对接100次。（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局、区工信局）

18.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加快拟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加强对拟上市后备企业库、辅导备案和已提交上市申请的企业精准服务，加快企业上市的进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到2025年，累计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力争达到90户以上，力争推动1家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局）

19.加快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补偿机制，对

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给予一定补助，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承保能力。2025年计划向100家企业推广“园区集合贷”。（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局、区工信局）

（七）开展促进开放合作专项行动

20.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重点民营企业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圈、“一带一路”、中东欧发展，增强我区民营企业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精准实施名优产品“一带一路”海外行活动，助力企业“走出去”，抢抓国际订单，不断壮大自身经济实力，提高民营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1.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充分发挥大东区汽车及航空航天产业优势，抓住产业转型机遇，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的合作，大力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的投资和产业转移，引进高新技术和服务创新型企业。支持我区民营企业参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深化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其他城市的合作，积极投身沈抚、沈本、沈铁、沈辽、沈鞍、沈阜一体化发展，深入开展产业共链、平台共享行动，形成我区现代化都市圈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区发改局）

22.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各类经贸平台开展合作交流。落实企业参展支持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市场对接和产业经贸合作交流，探索境外展会参展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制博会、进博会、广交会、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各类国内外重点展

会。全力做好宣传发动、企业报名参展参会工作，为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累计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展会 18 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工信局）

23.深化企业对接合作。推动黎明、航天新光、辽沈工业等央企与我区民营企业对接合作，鼓励我区民营企业参与驻沈央企的配套部件研发生产。依托重点产业链、产业园区、行业商会协会等载体，推动本地民营企业之间开展产销对接、技术合作活动，加强民营企业之间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国资局、区工信局、区工商联）

24.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引导企业参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对标达标、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企业标准领跑者等标准化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转化为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

25.优化政策环境。严格建设“惠企直达”应用场景，推动落实国家及省、市各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用活相关优惠政策。在制定相关惠企政策时，充分听取工商联、商（协）会及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

改局、区营商局、区直各相关部门)

26.优化政务环境。深入开展“项目管家”活动，增强各级公职人员“店小二”服务意识，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我”理念。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到2025年，全区全面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均等化，“一网通办”达到全市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区营商局）

27.优化市场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和清理各类违规制定的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加大监管力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树立诚信企业正面典型，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创建，组织区内企业参评诚信示范单位。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树立诚信企业正面典型，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创建，组织区内企业参评诚信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28.优化法治环境。发挥“党建引领”优势，组建以党员律师先锋队队员为主体的“大东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律师服务队”，开展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向企业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规范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行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坚决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及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净化市场秩序。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妥善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我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惠帮企@链上沈阳”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建立问题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制度。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受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对解决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诉求有政策依据的，要能用尽用、能享尽享、限期解决；对暂时没有政策依据的，要依法依规研究解决措施，全力助企发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局、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大保障力度

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好市、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好国家及省出台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在坚守住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前提下，全区各部门各单

位要勇于为民营企业发展站台，用心用情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落实领导帮扶责任制，区级领导帮扶企业工作制度，通过定期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听取意见和诉求，帮助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营商局）

（四）完善运行监测

完善我区民营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定期汇总形成民营经济运行信息，为区委、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密切关注和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加强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积极研究经济运行中倾向性的问题，夯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储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营造发展氛围

大力宣传关于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广泛宣传民营企业先进典型事迹，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自豪感和使命感。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商联）